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4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德伟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9:15-15:00。

4、会议地点：大连市金普新区炮台街道迎宾大道2号普湾景苑酒店2楼第一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114人，代表股份258,137,69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6.300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52,304,99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5.480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5,83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820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8,176,34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1.149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顾权律师、刘志颖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6,596,2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9%；反对1,527,3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7%；弃权14,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34,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1.1481%；反对1,5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8.6795%；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72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顾权律师、刘志颖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6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256,7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5%。涉及回购注销金额15,334,175.00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7,796,976股减少至146,540,276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1月9日起生效。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回购方案内容及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6,7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5%，最高成交价为1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334,1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完成回购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56,700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部分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股份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256,700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11月9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回购股份1,256,700股已全部处理完成，与回购方案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四、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7,796,976股变更为146,540,276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796,976	100%	146,540,276	100%
三、总股本	147,796,976	100%	146,540,276	100%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CPmAE1vJhm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汪献利先生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李福刚先生

董事会秘书：毕丽娜女士

独立董事：徐志翰先生、王京海先生、丛扬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CPmAE1vJhm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19-82998258

传 真：0519-82998266

邮 箱：yzgf@yon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75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
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5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

3. 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回购股票贷款方案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使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科新发展 编号：临2026--058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6年11月8日任期届满。鉴于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拟强制执行所持公司股份17,879,622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西南合成转发中泰证券《关于融资融券业务强制平仓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西南合成所持公司股份自2026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司法强制执行1,742,5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截止至2026年11月9日，西南合成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18.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水口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3日-2026年11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西南合成自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司法强制执行公司股份1,742,5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南合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18.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股票简称	北大医药	股票代码	00078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742,536	0.29%		
合 计	1,742,536	0.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9,020,017[注]	18.29%[注]	107,277,481	1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020,017[注]	18.29%[注]	107,277,481	18.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股东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被济南中院拟强制执行所持公司股份17,879,62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司法处置计划一致，强制执行数量在已披露司法处置计划范围内，本次司法处置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本次系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西南合成持股数量被动减少，可能导致西南合成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相关规定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与有关方进行核实沟通。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股东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融资交易纠纷一案，被济南中院拟强制执行所持公司股份17,879,622股，执行时间段为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11月2日。截止2026年11月2日，该轮司法强制执行已结束，西南合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09,020,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权益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西南合成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司法处置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泰证券《关于融资融券业务强制平仓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6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已立案受理，开庭时间2026年11月23日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案件金额合计：破产重整债权确认之诉，起诉债权金额62,041,931.01元，原告暂以公司2025年11月19日股价1.85元/股测算，主张实际清偿金额19,877,598.68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案件原告主张金额为其单方诉讼请求，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近期收到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鲁0402民初7967号《传票》。原告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06460498 5

法定代表人：郑昆山

被告一：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882713 50K

法定代表人：刘青山

被告二：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437318 16A

法定代表人：倪永善

2、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雅百特签订的HSCG-1-1801009号、HSCG-1-1801010号《货物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 判令被告一按照雅百特重整计划同类债权清偿条件向原告清偿债权61,891,931.01元（原告暂以公司2025年11月19日股价1.85元/股测算，主张实际清偿金额19,877,598.68元）；

(3)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15万元；

(4) 判令被告二公司对被告一上述第2、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原告主张的事实和理由

(1) 2018年1月，原告与雅百特签订两份钢结构货物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95,000,122元，约定雅百特逾期交货，无法供货时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货款、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原告累计支付货款6,224.8万元，雅百特仅交付部分货物价值23,593,294元，1009号合同未供货，双方后续签订中止协议及三方协议，抵扣相关款项后原告主张超付货款3,850万元。

(2) 原告主张雅百特无履约能力，应解除合同，退还超付货款、支付合同违约金及资金占用利息，合计债权61,891,931.01元。

(3) 雅百特与公司同步完成破产重整，原告称因管理人未通知其申报债权错过申报期，依据《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约定，有权在重整执行完毕后按同类普通债权方案受偿；20万元以内现金清偿，超出部分按5.80元/股抵债股票清偿。

(4) 原告主张重整计划中公司承诺提供现金及股票用于清偿雅百特债务，构成债务加入，要求公司对雅百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案件所处阶段：未开庭审理，开庭时间确定为2026年11月23日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未作出任何一审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案原告诉请金额为原告单方主张，相关债权金额、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均存在重大争议，公司将积极组织证据应诉，通过司法途径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3、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案审理进展，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提醒投资者理性评估诉讼风险，审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6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新增案件共计5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16.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1.56%。其中，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者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74.03万元，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42.8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或剩余还款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胡岗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劳动仲裁	17.59	未判决
2	李达锐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劳动仲裁	17.14	未开庭
3	李延锦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仲裁	8.09	已判决
4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腾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4.03	未开庭
5	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联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陈勤	合同纠纷	200.00	未判决
合计				316.85万元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0月发电情况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0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完成发电量29.53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6.44%。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51.15%，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18.51%，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39.34%。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360.56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18%。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20.95%，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12.29%，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减少1.35%。

公司2026年10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9.36	-51.15%	119.05	20.95%
火电	13.38	18.51%	171.17	-12.29%
新能源	6.80	39.34%	70.34	-1.35%
其中：风电	1.93	30.41%	18.71	11.97%
光伏发电	4.87	42.82%	51.63	-5.42%
合计	29.53	-16.44%	360.56	-1.18%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市场需求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33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99,075,5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99,075,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68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68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均君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凤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32,260,666	99.3250	61,811,037	0.6244	5,003,859	0.05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93,416,204	88.0736	61,811,037	11.0331	5,003,859	0.89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原、沈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692,2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692,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31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31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志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娟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无非董事兼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656,005	99.9508	36,033	0.0489	2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672,242	99.9729	19,996	0.02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65,445	98.2760	36,033	1.7145	200	0.0095
2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81,682	99.0486	19,996	0.95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嘉怡、陈诗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6-038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持有公司股份922,02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4%；本次质押后，黄河矿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1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3.95%，占公司总股本的15.3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的通知，获悉黄河矿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63,0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9日	2027年2月9日	许昌云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83	3.08	黄河矿业经营
合计	/	63,000,000	/	/	/	/	/	6.83	3.08	/

二、黄河矿业本次质押公司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河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黄河矿业	922,028,420	45.14	250,000,000	313,000,000	33.95	15.32	0	0	0	0
李保平	47,320,000	2.32	37,230,000	37,230,000	78.68	1.82	0	0	0	0
李光平	30,420,000	1.49	30,420,000	30,420,000	100.00	1.49	0	0	0	0
张林兴	25,350,000	1.24	25,350,000	25,350,000	100.00	1.24	0	0	0	0
合计	1,025,118,420	50.19	343,000,000	406,000,000	39.61	19.88	0	0	0	0

公